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含 783.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4.88 万元（含人民币 1,064.88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4）。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研发、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绩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永良、刘影、邓英琬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